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自治條例，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與新生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 里				
共同監護人	姓名		與新生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共同監護人或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請打勾！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_____		
新生兒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 里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申請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新生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匯入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戶名					
	帳號					
切結事項	切結 1	本人(申請人)已與共同監護人自行協議將本津貼匯入由新生兒之(<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_____)帳戶。(無共同監護人或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則不在此列)				
	切結 2	本津貼撥付至竹南鎮農會以外的金融機構帳戶時，本人及共同監護人同意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並自申請津貼中抵扣。				
	切結 3	本人及共同監護人同意申請本項津貼，且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另同意在不損害申請人權益下，委由公所查調戶籍資料。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共同監護人(父/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本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應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或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含詳細記事欄) 4.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與受託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情事(無者免附)，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核定機關核定結果 (此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發放資格，核發本津貼新臺幣 1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未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設籍本鎮未滿 1 年，不核發本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居留本鎮未滿 1 年，不核發本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申請期限(逾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一年)，不核發本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章欄			
承 辦 人	課 長	主 任 秘 書	首 長

★本案將於申請後次月底前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倘有任何疑問，請洽竹南鎮公所社會文化課
聯絡電話：037-462101 轉 167。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
~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新生兒_____實際照顧且與共同居住之人，
因為(原因)_____，由本人提出申請及領
取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

以上所言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所領津貼，特立此切結
為證。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新生兒姓名：_____

新生兒與實際照顧者的關係：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切結書人聯絡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人聯絡地址：_____

立切結書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